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柯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邱莉翔律師
　　田杰弘律師
　　張桐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振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王振承
訴訟代理人　王宴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8,70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被告所有之地上物無權占用，占用面積合計84.77平方公尺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另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7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請求拆除並返還土

地之部分以遭占用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斷，依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400元計算，遭占用部分之價額為118,678元【計算式：1,400元/㎡×(3.88＋10.9＋12.83＋1.8＋0.33＋55.03)㎡＝118,678元】；請求給付金錢已到期之部分則為10,028元，上開價額加總後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,706元（計算式：118,678元＋10,028元＝128,7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